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通过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51 人，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00 万股调整为 571.00 万股。其中，13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均为“A”或“B+”，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均为“B”，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2 万股。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35 人调整为 33 人，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30.00 万股调整为 126.00 万股。其中，2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均为“A”或“B+”，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均为“B”，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23 万股；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均为“C”，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万巍、谭兰兰、杨丽宁、齐凡、柯春磊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23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7 万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1 名首次授予及 3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万巍、谭兰兰、杨丽宁、齐凡、柯春磊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1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以 37.00 元/股授予预留的 70.00 万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50.00 万股中，首次已授予 280.00 万股，预留部分的 70.00 万股已全部授予完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